**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2021年法治建设情况报告**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鹰手营子矿区的法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引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为“经济强区、幸福鹰城”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1. 坚持党的领导，积极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

鹰手营子矿区法治建设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摆在突出位置，调整了中共鹰手营子矿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以及执法、司法、普法三个协调小组成员，以中央、省、市相关文件为指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印发了《法治鹰城建设规划（2021-2025年）》《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2021年营子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意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分工方案的落实举措》等文件。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地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及年度工作要点，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与全区各项重点任务同部署、同考核，以刚性标准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努力开辟法治鹰城建设的新局面。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争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1.组织召开动员会**。印发了《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开展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编制了实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任务和责任清单，组织召开了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半年推进会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动员会，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2.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政府各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权责清单，今年共梳理汇总行政权力3068项，确保各部门职责清晰，依责履职。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下发了《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并对全区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了114项《营子区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及24项《营子区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实际问题。

**3.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决策。**建立了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印发了《鹰手营子矿区重大行政决策暂行办法》，组建了风险评估专家库，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组织法律顾问全面介入政府决策、政策制定和行政执法领域，严把合法性审核、法律风险评估关口。

**4.纵深推进行规范行政执法。**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为抓手，多次举办业务知识培训班及案卷评查。利用三个月的时间开展了行政执法规范提升活动，印发了《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行政执法规范化提升活动实施方案》，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1. **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落实到位。**

**1.规范开展行政处罚事项下放。**2021年，按“成熟一批、下放一批”原则，分两批直接下放行政处罚事项26项，其中自然资源领域23项，农业农村领域3项。截至目前，我区共直接下放行政处罚事项85项，委托实施行政处罚事项9项。

**2.规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进行了综合法律知识线上培训。截至10月份，完成四镇、一街行政执法证件办理24人。区人社部门通过社会召录的形式为四镇一街综合执法队共配备执法人员40人，11月份已全部到岗，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权限真正在乡镇、街道发挥作用。

**3.规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运行及工作开展。**为规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以清单式、流程图等形式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配套制度规范，起草印发了《营子区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稳步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1. **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1.人民调解有特色。**大力推广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娄树存及创设的“老娄调解室”，制作了由娄树存主演的微电影《有事找老娄》，承德市电视台对娄树存进行了专题采访，由娄树存制作的快板--《宣传人民调解法，当好人民调解员》深受群众喜欢。我区全年发生调解矛盾纠纷196件，调解成功189件，调解成功率96%。

**2.法律援助重服务。**突出“服务对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民工、军人军属、高龄老人、留守儿童等请求保护合法权益案件主动上门服务，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全年共接待来人来访179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3件，其中刑事97件，民事46件，现已结案89件。

**3.公共法律服务见实效。**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等六个业务窗口，制作了相关宣传牌，相关流程及制度上墙，极大方便了来访群众。依托镇街5个司法所与26个行政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全部建设完成。整合全区的专业法律服务人员为26个村（社区）补充调整了法律顾问，实现了“法律服务零距离”。

**（四）全民普法扎实推进。**围绕重点落实普法宣传，组织开展了“法律九进”系列活动，大力扩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度和广度。通过以案释法、普法培训、制作法治动漫等创新普法形式，不断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和实效性。强化“谁执法谁普法”理念，切实将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全过程和服务群众全过程中，提升普法实效。今年来，累计出台指导性文件6件，组织专题宣传14场，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500多人次，展出法治宣传条幅30余幅。

三、坚持司法改革方针，提升公正司法水平

坚持把司法改革作为推动司法工作发展的动力，以改革强规范、促公正、保质效，提升整体效能，提高司法服务和保障水平。今年，公安分局全面推行“警情日清零、案件月清仓、每日一调度”的“两清一调”工作，严格落实“三个当场”制度；检察院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对区内骨干、龙头企业开展“一对一”法治服务，认真听取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法治需求，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司法问题；法院通过组织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凌晨专项执行等行动，全力以赴维护稳定，加大服务保障力度，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一年来，我区未发生涉政治安全案事件，连续6年无命案，未发生较大以上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未发生公共安全和任何群体性事件，在全市社会稳定评价工作中，连续六个月位居全市第一，并被确定为全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典型培树县区。

四、坚持人民至上，依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科学、分级分类”的原则，进一步优化了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引导人民群众依法履行防疫义务。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我区组建了八支疫情管理工作队，开展应急演练5次，培训17次。

（**二）重大领域整治力度持续加大。**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区应急局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安全生产执法领域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共进行行政执法检查98次，下达行政执法文书72件，对10起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罚款24.5万元，连续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生态环保执法领域，全年实施行政处罚案件12件，大气污染PM2.5同比下降19.4%，全年综合指数下降率全市排名第三；市监局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办结行政处罚案件21件，罚没款累计达18余万元。

一年来，我区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党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差距，**一是法治宣传不够普及深入，与新时代法治建设要求还有差距。二是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还需要进一步规范。三是政府法治队伍建设、法治人员业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细化任务、建立清单，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和创新提升“关键少数”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用“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有力带动全区法治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最坚强的法治保障。